



# FSC 法规模块 说明材料

注：此版本是英文原版的翻译。如果您对翻译版和原版本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原版为准。



**FORESTS<sup>TM</sup>  
FOR ALL  
FOREVER**

---

标题: FSC法规模块说明材料

---

日期: 完成日期: 2024年7月1日

---

联系评论: FSC 国际-绩效和标准部门  
德国波恩阿登纳大街 134 号, 邮编: 53113

电话: +49 -(0)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电子邮件: [psu@fsc.org](mailto:psu@fsc.org)

---

© 2024 森林管理委员会, A.C. 保留所有权利 FSC® F000100

未经出版者的明确书面同意, 不得分发、修改、传输、再利用、复制、重新发布或使用本文档的版权材料进行公共或商业目的。特此授权您查看、下载、打印和分发本文档的个别页面, 仅供参考之用。

## EUDR 和 FSC 定义关键术语比较指南

本文档对比了《零毁林法案》（EU）2023/1115（本文档中亦称“该法规”、“本法规”或“EUDR”）中的一些关键术语和定义在森林管理委员会（FSC）体系中的涵盖情况。其中包括FSC使用的建议说明的定义、解释和引用，并列出了关于如何理解EUDR的术语和定义作为FSC认证要求一部分的明确解释。

### 内容

---

一. EUDR 和 FSC 关键术语和定义的比较	4
二. 解释	11

---

# 一. EUDR 和 FSC 关键术语和定义的比较

表 1: 法规 (EU) 2023/1115 中使用的关键术语和定义与 FSC 体系中对对应术语和定义的比较

EUDR术语和定义	FSC术语和定义
<p><b>农业用途 (Agricultural use)</b></p> <p>“农业用途”是指将土地用于农业,包括用于农业种植园和设置农业区,以及饲养牲畜。</p>	<p>FSC系统中未明确定义的术语,但隐含在FSC《<a href="#">FSC-STD-60-004 国际通用指标标准</a>》中对“非林用地”(‘non-forest land-use’)的定义中。</p> <p>该术语已纳入《<a href="#">ADVICE-20-007-24 FSC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a>》并采用了该定义。</p>
<p><b>毁林 (Deforestation)</b></p> <p>“毁林”是指将森林转化为农业用途,无论是否由人为导致。</p>	<p>FSC森林经营要求中尚未明确定义该术语。FSC 解释 #INT-STD-01-004_01 和 #INT-STD-01-004_04 提供了与 EUDR 定义的澄清和规范联系,以实现完全一致。</p> <p>EUDR 定义已在《<a href="#">FSC-PRO-60-006b FSC 风险评估框架 V2-0</a>》中采用</p>
<p><b>零毁林 (Deforestation-free)</b></p> <p>“零毁林”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相关产品包含、被喂养或以相关商品为原料制成,而这些商品是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未发生毁林的地上生产的;以及</li><li>b) 对于含有木材或使用木材制成的相关产品,这些木材的采伐没有引起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森林退化。</li></ul> <p>参见关于毁林的定义。</p>	<p>FSC体系中未明确定义的术语。FSC对转化和退化的定义以及FSC解释 #INT-STD-01-004_01、#INT-STD-01-004_02、#INT-STD-01-004_04和 #INT-STD-01-004_05, 以及建议注释《<a href="#">ADVICE-20-007-24 FSC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a>》和《<a href="#">ADVICE-20-007-02 原始森林认证</a>》提供了与EUDR定义的澄清和规范联系,以实现完全一致。</p>
<p><b>森林 (Forest)</b></p> <p>占地面积超过 0.5 公顷,树木高度超过 5 米,树冠覆盖率超过 10%的土地,或树木能够在原地达到这些阈值,但不包括主要用于农业或城市用途的土地。</p>	<p><b>森林 (Forest)</b>: 以树木为主的土地(来源:《<a href="#">FSC-STD-01-001 FSC 森林经营标准原则和标准</a>》)。</p> <p>FSC 解释 #INT-STD-01-004_03 提供了与 EUDR 定义的澄清和规范联系,以实现完全一致。</p>
<p><b>森林退化 (Forest degradation)</b></p> <p>“森林退化”是指森林覆盖率的结构性变化,其形式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原始森林或天然再生林转化为人工林或其他林地;或</li><li>b) 原始森林转化为人工种植的森林。</li></ul>	<p><b>退化 (Degradation)</b>: 天然林或高保护价值区域内发生的显著负面影响的变化,影响其物种组成、结构和/或功能,并降低生态系统供应产品、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或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来源:《<a href="#">FSC-POL-01-007 解决转化的政策</a>》)</p> <p>FSC 解释 #INT-STD-01-004_02 和 #INT-STD-01-004_05 和《<a href="#">ADVICE-20-007-02 原始森林认证</a>》提供了与 EUDR 定义的澄清和规范联系,以实现完全一致。</p>

---

## 地理位置(Geolocation)

“地理位置”是指用至少对应一个纬度和一个经度点的经纬度坐标描述的一块土地的地理位置，至少使用六位小数。对于用于生产牛以外的相关商品的超过四公顷的土地，应使用具有足够经纬度点的多边形来描述每块土地的周长。

在《FSC-STD-01-004 V1-0 FSC法规模块》的上下文中，法规（EU）2023/1115第2（28）条中定义的“地理定位”等同于：

**地理位置：**用至少对应一个纬度和一个经度点的经纬度坐标描述的一块土地的地理位置，至少使用六位小数。

---

##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SMEs（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SMEs）

在本标准的背景下，“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或“SMEs”指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3/34/EU号指令第3条定义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13/34/EU号指令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类别：

1. 在应用第36条中的一项或多项选择时，成员国应将中微型企业定义为在其资产负债表日期未超过至少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两项的企业：

- a) 资产负债表总额：350,000欧元；
- b) 净营业额：700,000欧元；
- c) 财年内平均员工人数：10人。

2. 小型企业应为在其资产负债表日期未超过至少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两项的企业：

- a) 资产负债表总额：4,000,000欧元；
- b) 净营业额：8,000,000欧元；
- c) 财年内平均员工人数：50人。

成员国可定义超过第(a)和(b)点中阈值的标准。然而，阈值不得超过6,000,000欧元的资产负债表总额和12,000,000欧元的净营业额。

3. 中型企业应为不是中微企业或小型企业，并且在其资产负债表日期未超过至少以下三项标准中的两项的企业：

- a) 资产负债表总额：20,000,000欧元；
- b) 净营业额：40,000,000欧元；
- c) 财年内平均员工人数：250人。

在《FSC-STD-01-004 V1-0 FSC法规模块》的上下文中，“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SME）”一词被理解为法规（EU）2023/1115第2（30）条中的定义。

---

### 天然再生林 (Naturally regenerating forest)

主要由天然更新的树木组成的森林;包括下列任何情况:

- a) 无法区分是人工种植还是天然更新的森林;
- b) 混合了天然更新的本土树种, 种植或者播种的树木组成的森林, 其中天然更新的树木预计在林分成熟时构成生长种群的主要部分;
- c) 最初通过天然更新建立的灌木林;
- d) 引进树种通过天然更新产生的树木。

**天然林 (Natural forest)**: 一个森林区域, 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如复杂性, 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 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 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来源: [《FSC-STD-01-001 FSC 森林经营原则和标准》](#))

FSC系统中没有明确定义森林类型和术语“天然再生林”。FSC 解释#INT-STD-01-004\_02和#INT-STD-01-004\_05和《ADVICE-20-007-24 来自FSC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提供与EUDR定义的澄清和规范联系, 以实现完全一致。

---

### 可忽略风险 (Negligible risk)

“可忽略的风险”指适用于相关商品和相关产品的风险水平, 根据对产品特定和一般信息的全面评估, 必要时采用适当的缓解措施, 这些商品或产品无需担忧不符合第3条第(a)或(b)款。

**低风险 (Low risk)**: 风险评估之后得出的结论, 说明某地区的材料来自不可接受来源的风险可忽略不计。(来源: [《FSC-STD-40-005 采购受控木材的要求》](#))

注: FSC在其规范框架中将“低风险”(如上)替换为“可忽略风险”(如下)。

**可忽略风险 (Negligible risk)**: 风险评估后得出的结论, 认为没有理由担心来自特定地理区域的材料来自不可接受来源, 或材料与不合格投入或不同来源的材料混合, 以至于无法确认与来源相关的风险水平可忽略不计。

---

### 不合格产品 (Non-compliant product)

“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条款3条的相关产品。

在《[FSC-STD-01-004 V1-0 FSC法规模块](#)》中, 对于被主管当局确定为“不符合”EUDR的产品或材料, FSC对不合格产品的要求适用。

**不合格产品 (Non-conforming product)**: 组织无法证明其符合适用的FSC认证标准和做出FSC声明资格要求的产品或材料(来源: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

---

### 不可忽略的风险 (Non-negligible risk)

EUDR 没有为该术语提供定义。

**确定风险 (Specified risk)**: 根据[《FSC-PRO-60-002a 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开展风险评估所做出的结论, 说明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的林产品或自某个具体地区进入供应链的风险不能判定为低风险。为了确定高效的控制措施, 要明确风险的性质和范围。

(来源: [《FSC-STD-40-005 采购受控木材的要求》](#))

注: FSC在其规范框架中将术语“确定风险”(如上所述)替换为“不可忽略风险”(如下)。

**不可忽略风险 (Non-negligible risk)**: 风险评估后得出的结论, 认为有理由担心可能从特定地理区域采购或进入供应链的材料来自不可接受来源。为定义有效的缓解措施, 需详细说明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

## 运营商 (Operator)

“运营商”是指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将相关产品投放市场或出口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在《[FSC-STD-01-004 V1-0 FSC法规模块](#)》的上下文中，法规 (EU) 2023/1115第2 (15) 条中定义的“运营商”相当于：

**运营商：** 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将相关产品投放欧盟市场或出口的组织。

---

## 其他林地 (Other wooded land)

“其他林地”是未被归类为“森林”的土地，占地面积超过0.5公顷，树木高度超过5米，树冠覆盖率为5%至10%，或树木能够在原地达到这些阈值，或矮树丛、灌木和树木的总覆盖率超过10%，不包括主要用于农业或城市土地的土地。

FSC系统中未明确定义的术语，但隐含在FSC《[FSC-STD-60-004国际通用指标](#)》中对“非林用地”（‘non-forest land-use’）的定义中。

该术语已纳入《[ADVICE-20-007 24 FSC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并采用了该定义。

FSC解释 [#INT-STD-01-004\\_07](#) 提供了与 EUDR 定义的澄清和规范联系，以实现完全一致。

---

## 人工林 (Plantation forest)

人工林指经过密集管理的种植林，在种植时和林分成熟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种类为一到两种、年龄层次均匀、间距规则；包括为木材、纤维和能源进行短周期轮种的种植林，但不包括为保护或生态修复而种植的林分，以及通过种植或播种建立的，在林分成熟时类似或将类似于自然更新的森林。

**人工林 (Plantation)：** 使用外来树种或本地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种或几种树种，等间距，同龄，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来源：《[FSC-STD-01-001 FSC森林经营原则和标准](#)》）

---

## 人工种植的森林 (Planted forest)

“人工种植的森林”是指主要由通过种植和/或蓄意播种建立的树木组成的森林，前提是种植或播种的树木预计在成熟时占生长种群的50%以上；包括最初种植或播种的树木的灌木林。

FSC体系中没有明确定义的术语，但隐含在FSC对人工林和天然林的定义中，这取决于经营的强度以及不同的生长目的。

该术语已被纳入《[ADVICE-20-007-02原始森林认证](#)》和《[ADVICE-20-007 24 FSC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以及采用的定义。FSC解释 [#INT-STD-01-004\\_02](#) 和 [#INT-STD-01-004\\_06](#)提供了与 EUDR 定义的澄清和规范联系，以实现完全一致。

---

## 地块 (Plot of land)

“地块”是指生产国法律承认的单一不动产内的一片土地，具有充分的同质性，以便对在该土地上生产的相关商品所带来的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总体风险水平进行评估。

在《FSC-STD-01-004 V1-0 FSC法规模块》的上下文中，“地块”被理解为法规 (EU) 2023/1115第2 (27) 条中的定义。

注：只有在管理单位 (MU) 完全由单一有权属土地组成，并且具有足够相似的条件以评估森林砍伐和森林退化的总体风险水平时，才能认为该地块等同于经营单位 (MU)。

FSC将使用标准空间参考系统 (预计为WGS84和UTM坐标投影系统) 来绘制地块，并在报告尽职调查数据时确定地块面积。

---

## 原始森林 (Primary forest)

“原始森林”是指本土树种的天然更新森林,没有明显的人类活动迹象,生态过程也没有受到严重干扰。

**原始森林 (Primary forest)**：本土树种的天然更新森林,没有明显的人类活动迹象,生态过程也没有受到严重干扰。

(资料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2025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中提供的术语和定义)。

说明:原始森林是原住民和当地社区的家园,是他们的身份,文化、信仰体系、传统知识和生计的基础。符合上述原始森林定义的森林不会因为这些社区的存在而被排除在外。

(来源: ADVICE-20-007-02 《FSC-DIR-20-007 FSC森林管理评估指令》中的原始森林)

---

## 生产国的相关法律 (Relevant legislation of the country of production)

“生产国的相关法律”是指在生产国适用的有关生产领域法律地位的法律:

- a) 土地使用权;
- b) 环境保护;
- c) 与森林有关的规则, 包括与木材采伐直接相关的森林经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 d) 第三方权利;
- e) 劳工权利;
- f) 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
- g)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FPIC) 原则, 包括《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规定的原则;
- h) 税收、反腐败、贸易和海关法规。

FSC体系中未明确定义的术语。FSC 解释 #INT-STD-01-004\_08 (也根据 FSC-STD-40-004 发布, 编号为 INT-STD-40-004\_71 和 FSC-STD-40-005, 编号为 INT-STD-40-005\_35) 提供了与 EUDR 定义的澄清和规范连接, 以实现完全一致。

---

### 相关产品 (Relevant products)

“相关产品”是指附件1所列的含有相关商品、已饲喂或使用相关商品制造的产品;

“相关商品”是指牛、可可、咖啡、油棕、橡胶、大豆和木材。

这两个术语在FSC体系中没有明确定义，但在FSC对“产品组”和“产品类型”的定义隐含在《[FSC-STD-40-004产销法规链认证](#)》中。

《[FSC-STD-40-004a FSC 产品分类](#)》与法规 (EU) 2023/1115 的范围不同。对于《[FSC-STD-01-004 FSC法规模块](#)》范围内的产品，请参阅法规附件1。

---

### 缓解措施 (Risk mitigation measure)

EUDR 没有为该术语提供定义。

第11条第(1)款对减轻风险作了如下规定:

除根据第10条进行的风险评估显示相关产品不存在或仅存在可忽略的风险外，经营者在将相关产品投放市场或出口之前，应采取足以实现无风险或仅可忽略的风险的缓解程序和措施。

在《[FSC-STD-01-004 V1-0 FSC法规模块](#)》的上下文中，法规 (EU) 2023/1115第11(1)条中提到的术语“风险缓解措施”等同于:

**缓解措施 (Mitigation measure):** 组织应采取的缓解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材料风险的行动。

---

### 实质性关切 (Substantiated concern)

“实质性关切”是指基于客观事实和可验证信息提出的关于不符合本法规的正当理由的声明，并且可能需要主管部门的干预。

在《[FSC-STD-01-004 V1-0 FSC法规模块](#)》的背景下，实质性关切被理解为法规 (EU) 2023/1115第2(31)条中的定义。

---

### 贸易商 (Trader)

“贸易商”是指供应链中除经营者外在商业活动过程中向市场上提供相关产品的任何人。

在《[FSC-STD-01-004 V1-0 FSC法规模块](#)》中，“贸易商”的定义见法规 (EU) 2023/1115第2(17)条。但是，为了避免与《[FSC-STD-40-004 产销法规链认证](#)》中定义的“贸易商”一词混淆，FSC在本标准中使用“法规贸易商”来指代EUDR定义的贸易商。

## 二. 解释

编号	INT-STD-01-004_01
要求	FSC-POL-01-007 V1-0, 术语和定义 (转化) FSC-STD-01-004 V1-0, 条款 1.1.1 a) FSC-STD-01-001 V5-3, 标准 10.1 和 10.9 FSC-STD-60-004 V2-1, 术语表 (转化) ADVICE-20-007-24, 第 1 条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p><b>FSC对转化的定义涵盖了由人类活动引起的天然林覆盖率或高保护价值区域的持久变化。FSC是否解决非人为引起的森林砍伐问题？</b></p> <p>是的。《<a href="#">FSC-STD-01-001 FSC森林经营原则和标准</a>》中的要求组织评估风险并实施活动，以减少自然灾害可能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p> <p>可能导致毁林的自然灾害包括干旱、火灾、山体滑坡、风暴、疾病等。组织通过制定经营计划、实施综合害虫管理、建立监测系统、经营森林的复原力等方式预防和减轻风险，这使得FSC成为减少非人为毁林的可能性和影响的有效措施。此外，《<a href="#">FSC-STD-01-001 FSC森林经营原则和标准</a>》标准10.1要求本组织通过自然或人工再生方法及时将植被覆盖恢复到采伐前或采伐后根据经营计划恢复更自然的条件。但是，组织不一定有义务恢复受自然灾害或气候变化影响的价值（见修复的定义）。</p> <p>为了应对非人为原因的毁林情况《<a href="#">ADVICE-20-007-24 FSC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a>》禁止销售由天然林转化或持久转化为农业用途（如自然灾害后）的森林产品作为FSC认证产品。</p>	

编号	INT-STD-01-004_02
要求	FSC-POL-01-007 V1-0, 术语和定义 (降级) FSC-STD-01-001 V5-3, 标准 6.9 和 10.1 FSC-STD-01-004 V1-0, 术语和定义 (降级) FSC-STD-60-004 V2-1, 术语表 (降级) ADVICE-20-007-02 V1-0, 第 1 条和第 2 条 ADVICE-20-007-24 V1-0, 第 3 条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p><b>EUDR将“森林退化”定义为：森林覆盖的结构变化，其形式为：</b></p> <p><b>a) 原始森林或天然再生林转化为人工林或其他有林地；或</b></p> <p><b>b) 原始森林转化为人工种植的森林。</b></p>	

该定义与FSC关于退化的定义不同。从FSC认证的经营单位采购的木材是否符合EUDR定义中不引起森林退化的生产要求

是的。尽管FSC和EUDR对“退化”一词采用了不同的定义，但FSC确保从其认证经营单位采购的木材自2020年12月31日后不会引起森林退化，符合EUDR的要求。

**背景：**

根据 EUDR 对退化的定义，从森林中采伐的木材若导致以下五种转化场景之一，则被禁止：

- 1) 将原始森林转化为人工林，
- 2) 将原始森林转化为其他林地，
- 3) 将天然再生林转化为人工林，
- 4) 将天然再生林转化为其他林地，
- 5) 将原始森林转化为人工种植的森林。

说明：在本解释的上下文中，上述场景中的术语转化符合 EUDR 定义。

**对于场景 1)、2) 和 5)：**

ADVISE-20-007-02 根据 《FSC-DIR-20-007 FSC 关于 FSC 森林经营评估的指令》 规定，当原始森林的经营符合适用的森林经营标准的要求时，可以在FSC体系内认证原始森林。。

FSC对天然林的定义涵盖了原始森林的定义，因此《FSC-STD-01-001 FSC森林经营原则和标准》的标准6.9涵盖了原始森林，规范了原始森林向人工林和其他林地的转化。

转化的定义还包括森林逐渐退化，即对其物种组成、结构和/或功能产生显著负面影响的变化，以及降低生态系统提供产品、支持生物多样性和/或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能力。

《ADVISE-20-007-02 原始森林认证》已经修订，澄清了FSC的要求如何防止将原始森林改变为人工种植的森林的情况。

**对于场景 3) 和 4)：**

在FSC体系中，“天然再生林”一词的a)至c)特征由FSC术语和“天然林”的定义所涵盖。《FSC-STD-01-001 FSC 森林经营原则和标准》标准6.9规范了天然林向人工林或非林地用途的转化。

EUDR术语“其他林地”在很大程度上对应于FSC关于“非林用途”的术语和定义，但该术语和定义范围更广，因为它不排除主要用于农业或城市土地用途的土地。

然而，特征d)引进树种通过天然更新产生的树木)不在FSC术语和“天然林”的定义中，因为它指的是所有或几乎所有树木都是本地物种的森林区域。请参阅“天然再生林”一节，了解FSC解释 **#INT-STD-01-004\_05**和《ADVISE-20-007-24 FSC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如何解决这些特定的转化场景。

编号	INT-STD-01-004_03
要求	FSC-STD-01-001 V5-3, 术语表 (森林) FSC-STD-01-004 V1-0, 术语和定义 (森林)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FSC将“森林”定义为以树木为主的土地。这是否符合 EUDR 对森林的定义？**

是的，FSC在其森林定义中没有规定面积或树木高度的最小阈值。关于树冠覆盖率，FSC对“天然林”和“人工林”的定义明确指出，它包括一系列森林类型，从林地和稀树草原到北方、温带和热带原始森林，其中一些树冠的树冠覆盖率从10%开始。

编号	INT-STD-01-004_04
要求	FSC-STD-01-004 V1-0, 条款 1.1.1 a) ADVICE-20-007_24 V1-0, 条款 1 至 5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在法规（EU）2023/1115 中，“零毁林”定义为：**

一) 相关产品包含、被喂养或以相关商品为原料制成，而这些商品是在2020年12月31日之后未发生毁林的地上生产的；以及

二) 对于含有木材或使用木材制成的相关产品，这些木材的采伐没有引起其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森林退化。

**来自FSC认证经营单位的林产品是否符合该法规定的“零毁林”标准？**

是的，随着《[ADVICE-20-007-24 FSC 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的实施，来自 FSC 认证经营单位并以 FSC 声明出售的林产品可被视为法规定义的“零毁林”。

编号	INT-STD-01-004_05
要求	FSC-STD-01-004 V1-0, 条款 1.1.1 a) FSC-STD-01-001 V5-3, 标准 6.9 ADVICE-20-007-24 V1-0, 第 3 条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FSC如何解决将天然再生林转化为人工林或其他林地的问题？**

根据EUDR，“天然再生林”的特征是：

- 无法区分是人工种植还是天然更新的森林；
- 混合了天然更新的本土树种，种植或者播种的树木组成的森林，其中天然更新的树木预计在林分成熟时构成生长种群的主要部分；
- 最初通过天然更新建立的灌木林；
- 引进树种通过天然更新产生的树木。

特征 a) 至 c) 属于 FSC 对“天然林”的定义范围，其转化受《[FSC-STD-01-001 FSC 森林经营原则和标准](#)》标准 6.9 的约束。

与特征d)相关的转换情景，即主要由外来树种组成的天然再生林，已在《[ADVICE-20-007-24 FSC 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得到了阐述。此外，它还提供了一个解释性说明，解释了为什么在建议说明中的相应条款下，出于保护或生态系统恢复的目的而清除入侵物种以及随后可能种植其他非入侵物种的行为，不被视为土地用途变更。

编号	INT-STD-01-004_06
要求	FSC-STD-01-004 V1-0, 条款 1.1.1 a) ADVICE-20-007-02 V1-0, 术语和定义 (人工种植的森林) ADVICE-20-007-02 V1-0, 第 1 条和第 2 条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p>在EUDR中,“人工种植的森林”是指主要由通过种植和/或蓄意播种建立的树木组成的森林,前提是种植或播种的树木预计在成熟时占生长种群的50%以上;包括最初种植或播种的树木的灌木林。</p> <p><b>FSC是否使用“人工种植的森林”一词, FSC体系中如何定义“人工种植的森林”?</b></p> <p>根据经营强度和不同的生长目的, EUDR对“人工种植的森林”的定义(来源于FAO(2023))与FSC对人工林和天然林的定义有重叠。</p> <p>根据粮农组织对该定义的解释,“人工种植的森林”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类似于自然生态过程。有一种趋势是将外来物种的“人工种植的森林”称为“人工林”(单一或少数物种,甚至年龄级,种植密度均匀),这与FSC对“人工林”的定义相同。</p> <p>同时,本土物种的“人工种植的森林”是“半天然林”或“改良天然林”的形式(取决于自然程度,包括混合树种和年龄等级以及不同的植被密度),这与FSC对“天然林”的定义相同。</p> <p>因此,只要森林不符合FSC对“人工林”的定义,“人工种植的森林”就可以被视为属于“天然林”的定义。</p> <p>在EUDR的背景下,“人工种植的森林”一词与“森林退化”情景相关,该情景涉及将原始森林转化为人工种植的森林。</p> <p>FSC在《ADVICE-20-007-02原始森林认证》中引入了“人工林”一词,以确保EUDR和FSC关于将原始森林转化为人工林的要求保持一致。</p>	

编号	INT-STD-01-004_07
要求	FSC-STD-01-004 V1-0, 条款 1.1.1 a) FSC-STD-60-004 V2-1, 术语表 (非林用途) ADVICE-20-007-24 V1-0, 术语和定义 (其他林地)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p><b>FSC是否使用“其他林地”一词, FSC系统中是否有与此定义相当的术语?</b></p> <p>FSC在《ADVICE-20-007_24 FSC认证经营单位的零毁林产品》中引入了该术语,以确保EUDR和FSC关于“天然再生林”转化为“其他林地”的要求保持一致。</p> <p>然而, FSC 术语范围更广,因为它指的是任何未归类为森林的土地,而 EUDR 术语不包括主要用于农业或城市土地的土地。</p>	

编号	INT-STD-01-004_08 (也根据 FSC-STD-40-004 发布, 编号为 INT-STD-40-004_71 和 FSC-STD-40-005, 编号为 INT-STD-40-005_35)
要求	FSC-STD-01-004 V1-0, 术语和定义, 条款 1.1.1b) FSC-STD-01-001 V5-3, 标准 1.5 FSC-STD-60-004 V2-1, 附录A
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p><b>FSC要求是否涵盖符合EUDR的生产国相关法规?</b></p> <p>是的, 对于森林经营认证, 《<u>FSC-STD-01-001 FSC森林经营原则和标准</u>》原则 1 要求组织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原则3涵盖了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的要求。</p> <p>有关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议的最低清单的进一步详细信息, 标准开发者必须包括在《<u>FSC-STD-60-004国际通用指标</u>》的附件A中。</p> <p>对于产销监管链, 根据《<u>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标准</u>》第 6.1 条条款规定, “组织应确保其经 FSC 认证和受控木材产品或木材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木材合法性法规。它还进一步阐述了贸易和海关法, 包括: “对木材产品出口的禁令、配额和其他限制 (例如, 禁止出口未加工的原木或粗锯木材)、木材和木材产品出口许可证的要求、出口木材和木材产品的实体可能需要的官方授权以及适用于木材产品出口的税收和关税。</p> <p>对于没有FSC声明用作受控材料材料, 根据《<u>FSC-PRO-60-006b 风险评估标准</u>》以及《<u>FSC-STD-40-005FSC受控木材采购要求</u>》的附录A第3.6条要求组织使用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议的最低限度清单。</p>	



**FSC 国际- 绩效和标准部门**

阿登纳大道 134号

有53113 波恩, 德

国

电话: +49 - (0) 228 -36766 -0

传真: +49 -(0)228 -36766 -65

电子邮件 : [psu@fsc.org](mailto:psu@fsc.org)